

2020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逆势增长1.9%

全球主要经济体外贸：唯有我国正增长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记者刘红霞)海关总署14日发布数据,2020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2.16万亿元,同比增长1.9%,在新冠肺炎疫情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等多重压力之下创历史新高,成为全球唯一实现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当天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我国外贸进出口从2020年6月份起连续7个月正增长,全年出口17.93万亿元,增长4%;进口14.23万亿元,下降0.7%;贸易顺差3.7万亿元,增长27.4%。

“国际市场份额也创历史最好纪录,成为全球唯一实现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货物贸易第一大地位进一步巩固。”李魁文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和各国已公布的数据,2020年前10个月,我国进出口、出口、进口国际市场份额分别达到12.8%、14.2%、11.5%,比历史最高值分别提升0.8、0.4和0.7个百分点。

李魁文介绍,我国前五大贸易伙伴依次为东盟、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与这些贸易伙伴进出口分别为4.74万亿元、4.5万亿元、4.06万亿元、2.2万亿元和1.97万亿元,分别增长7%、5.3%、8.8%、1.2%和0.7%。

“此外,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9.37万亿元,增长1%。”他说。

作为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民营企业表现出强大韧性。数据显示,2020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53.1万家,增加6.2%,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14.98万亿元,增长11.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6.6%,比2019年提升3.9个百分点,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

“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我国外贸进出口交出了一份亮眼成绩单,实属不易。”李魁文说,2021年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贸发展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海关将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为“十四五”外贸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应有贡献。

2020外贸低开高走,2021能否高开稳走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记者刘红霞、于佳欣)一分钟,平均多少钱的货物出入中国国门?14日,答案揭晓——大约6100万元。海关总署当天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2.16万亿元,同比增长1.9%。

这是一个相当了不起的成绩。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等多重压力之下,中国2020年一季度外贸以同比下降6.5%开局。接下来的二季度,率先控制住疫情、复工复产的中国,迎来外贸反弹,当季同比降幅收窄至0.2%。

进入三季度,中国外贸持续回暖,到季度末,累计增速达到0.7%,迎来年内首次由负转正。四季度,外贸向好势头依然不减,增速呈现加快之势。全年下来,低开高走态势明显。

“我国外贸进出口明显好于预期。”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司司长李魁文说,既实现了稳定增长,也实现了质量提升。

如果把视线拉长到全球来看,中国外贸的韧性和综合竞争力则更加显而易见。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和各国已公布的数据,2020年前10个月,我国进出口、出口、进口国际市场份额分别达到12.8%、14.2%、11.5%,比历史最高值分别提升0.8、0.4和0.7个百分点。

“无论是纵向观察还是横向比较,都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外贸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下依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庄芮说。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贸研究所副所长竺彩华认为,中国外贸逆势增长,也为稳定全球供应链、推动全球经济复苏作出贡献。

有人说,中国外贸之所以能够“满血复活”,主要是靠防疫物资出口拉动。

单从数据看,这个说法不靠谱。海关统计显示,2020年3月至12月底,全国海关共验放出口主要疫情防控物资价值4385亿元,而全年我国出口总值为17.93万亿元。显然,防疫物资在出口中占比很小。

当然,也不能小看防疫物资出口。中国对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出口了疫情防控物资,有力支援了全球抗击疫情,也从客观上

减缓了全球贸易的衰退步伐。

2020年低开高走,2021年走势如何?一些业内人士认为,在2020年初低基数条件下,2021年中国外贸有望实现“高开”,但能否高开高走,还需时间检验。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从反弹到复苏还有一个过程,外需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格局深刻调整,外贸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

几家外贸企业负责人坦言,企业面临海运物流不畅、运费涨幅过快、部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困难,外贸“增收不增利”

的现象令人担忧。

“越是情况复杂严峻,越要冷静淡定。”宁波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项乐宏说,企业发展不可能一路都是和风暖阳,风雨来袭可能就在转瞬之间,关键还是要练好内功,危中寻机。

修炼内功、转型升级是众多外贸企业的共识。四川嘉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志友告诉记者,正是在疫情期间停工停产不停研,才让企业在疫情好转后迅速扩大海外市场。“尽管压力大,我们还是增加了2000万元投资用于研发和技术改造。2021年,我有信心!”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近期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商务部将在稳外贸方面重点实施三个计划:优进优出计划,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贸易产业融合计划,认定一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贸易畅通计划,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商建贸易畅通工作组,扩大海外仓规模,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新高地加快发展,中国2021年外贸发展值得期待。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记者高敬)生态环境部14日公布了《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随着这份文件的各项制度落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将发生变化。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曹立平当天表示,指导意见向全国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指明了当前工作的总体方向和路径,同时向企业和社会释放了优化执法方式的积极信号。企业和行业协会希望减少并规范现场检查,对企业激励帮扶措施落到实处,指导意见将体现差异化、智能化、规范化监管以及加强执法帮扶等思路。

企业尤其关注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方式的变化。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等。

曹立平表示,要通过这些制度,切实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精准投放执法资源,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提高对违法问题的发现率。

记者注意到,指导意见特别提出,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

对此,曹立平解释说,在当前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企业负担、规范并减少现场检查已成为大势所趋。但生态环境执法必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非现场监管作为一种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的监管手段,作为对现场检查进行重要补充的监管方式,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今后日常执法检查的主要方式之一。

据介绍,当前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以自动监控为主,包括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监测手段。指导意见强调通过各种非现场监管,实现违法风险监测预警,最终启动现场检查的机制。

指导意见还提出,通过区域交叉检查和专案查办制度,以集中调取精干执法资源,确保重点任务和重点案件办理高效完成。

第三方评估显示:

我国营商环境加速优化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记者陈炜伟)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一年来的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军扩14日介绍,总体来看,《条例》贯彻实施开局良好、取得明显成效,我国营商环境正在加速优化。

张军扩在14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评估发现,企业满意度整体较高。调查问卷列出的21个《条例》条目中,有20个条目的平均得分在4分以上(满分5分)。企业满意度较高的方面是办税便利性、企业开办或变更便利性、减税降费、政府服务标准化、网上办事便利性。

评估也发现,企业对招投标、中介服务、融资等方面问题反映较多。同时,东部地区与中西部、东北地区之间,省会城市与非省会城市之间,贯彻实施《条例》的进展也不平衡,有些差距明显。

张军扩表示,这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持续加大改革力度,久久为功。同时,各地区各部门需要进一步提升对贯彻实施《条例》的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领导协调推进机制,促进营商环境区域平衡发展。

国家药监局:

即日起停售、停用酚酞片和酚酞含片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记者赵文君)国家药监局14日发布关于注销酚酞片和酚酞含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酚酞片和酚酞含片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并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公告指出,国家药监局组织对酚酞片和酚酞含片进行了上市后评价,评价认为酚酞片和酚酞含片存在严重不良反应,在我国使用风险大于获益,决定所有生产该药品的企业立即召回所有产品,并交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销毁处理。

酚酞片与酚酞含片,作为2021年最新公布的常用药退市案例,属于存在严重不良反应的品种,经评估后启动退市。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获得该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约60家。

据相关药品说明显示,酚酞片也常被称作“果导片”,主要用于治疗习惯性、顽固性便秘,是一种刺激性泻药。包装上的不良反应包括引起皮炎、药疹、瘙痒、灼痛及肠炎、出血倾向等。据患者反馈,服用该药会产生抗药性、依赖性,一旦停用会加重便秘,易造成肠道紊乱。患者如需用药,还有很多替代品可以使用,但刺激性泻药都不适合长期服用,建议谨遵医嘱。

广东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进行

据新华社广州1月14日电(记者毛一竹)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整合纠纷化解平台资源、规范多元化化解工作流程、完善“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打造多元化化解新格局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意见明确,四部门共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金融机构是第一责任人,并将金融纠纷调解结案率纳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新格局,实现金融纠纷多元调处、端口前移,在源头上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能力。

意见要求,广东全省法院要努力探索建立独立于金融监管机构的专业性金融纠纷解决组织,实现金融纠纷化解集约高效、便民利民。要健全在线纠纷解决规则,打造跨地域、低成本、高效率的线上化解模式。

基本没有现实价值,只是一种营销噱头

监管出手整顿低保费高保额短期健康险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记者谭谟晓)“一顿饭钱换百万医疗保障。”近年来,以“百万医疗险”为代表的短期健康保险,以低保费、高保额等作为营销手段,迅速蹿红网络,保费年均增速超过30%。与此同时,保额虚高、销售不规范、无序竞争等问题日益突出,亟待整顿。

监管终于出手。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直击行业乱象。

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产品定价应当具备定价基础,不得设定严重背离理赔经验数据基础的、虚高的保险金额。同时,要定期在公司官网披露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整体综合赔付率,接受社会监督。

记者了解到,由于多数短期健康保险规定必须进入公立医院就医,且赔偿是发生在一年内的医疗费用,因此,发生百万元、千万元医疗赔偿费用的概率很低。

专家表示,从目前理赔情况看,超过百万元的理赔案例极为罕见,保险公司给出

的这种高保额基本没有现实价值,只是一种营销噱头。

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日前也表示,短期健康保险虽然保额很高,但实际上能够理赔支付的金额比较少,存在无序竞争、打价格战的问题。如果一个人得了大病,用了很多医保目录外的药,这是需要个人支付的。

针对部分公司销售行为不规范,把短期健康保险当作长期健康保险销售,一旦赔付率超过预期就停售产品的情况,通知明确要求,严禁保险公司通过随意停售保险产品,弥补其因激进经营造成的损失,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

除了华而不实的保额和随意停售问题,销售过程中的误导情况也比较常见,尤其以“承诺续保”混淆“保证续保”居多。

一些保险公司推出短期健康保险时声称可以续保,很多消费者误认为短期健康保险的“可续保”代表保证续保,实际上两者存在巨大差异。

保证续保是指保险公司必须无条件地

给被保险人续保,条款不变,费率不变。实际上,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一般在1年及以下,一旦产品停售,便无法续保。而且随着消费者年龄增加,费率升高,保费也会水涨船高。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或包含保证续保责任的健康险,属于长期健康保险。

对此,通知要求,严禁保险公司通过差异化产品设计,“短险长做”误导消费者。短期健康保险不得保证续保,不得使用“自动续保”“承诺续保”等易与长期健康保险混淆的语句。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短期健康保险的特点是期限短,年轻消费者购买产品的价格会比较便宜,但短期健康保险也有自身局限性。比如,消费者因健康状况变化导致医疗风险增加,再次购买产品的价格会升高,同时也会面临产品停售无法再次购买的情况。消费者在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不仅要关注产品价格,还要关注产品的长期保障功能和保障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唯品会涉嫌不正当竞争立案调查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依法对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立案调查。